

项目编号：5119222021000163

项目名称：南江县 2021 年飞机防治林业有害
生物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南江县）

南江县林业局

四川省宇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0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0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 他商务要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省宇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南江县林业局委托，拟对“南江县 2021 年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服务项目”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不少于 3 家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19222021000163
2. 项目名称：南江县 2021 年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服务项目
3. 采购人：南江县林业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宇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370600.00 元。

三、采购项目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至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有民航经营许可证

(四)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凡有意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可通过以下流程购买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磋商文件后续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2. 报名方式：

(1) 在四川省宇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巴中市南江县光雾山大道朝阳段 1 号 7-29（南江县宏帆广场七楼 29 号）现场获取。

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现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现场提交的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2）电子邮件有偿获取，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填写完整的《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和转账凭证（扫描件或截图）；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填写完整的《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和转账凭证（扫描件或截图）。相关资料请发送至邮箱：506998195@qq.com。待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我公司将通过邮件发送人向供应商发出磋商文件，报名资料原件在开标时一并提交。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招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3）转账方式：

收款单位：四川省宇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江支行

银行账号：2318595109100086835

（公对公转帐：转帐凭证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附：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

四川省宇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

代理 机 构：四川省宇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_____

购买文件单位：_____

购买文件时间：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包 件 号：有 () 无 () 打√ 第 包

购 买 金 额：_____

公 司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qq.com_____

经 办 人 姓 名：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八、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4月29日09:0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四川省宇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巴中市南江县光雾山大道朝阳段1号7-29）开标室。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4月29日14:30（北京时间）在四川省宇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巴中市南江县光雾山大道朝阳段1号7-29）评标室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四川省宇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南江县林业局

通讯地址：南江县林业局办公室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53-9011-012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宇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巴中市南江县光雾山大道朝阳段1号7-29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827-888216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本次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此项目的磋商活动。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370600.00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370600.00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4	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p>

		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p>	<p>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p>

		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	<p>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带“★”号为准。须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p>
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 (实质性要求)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p> <p>2. 节能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中《节能产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超过认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视为无效。</p> <p>3. 环境标志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超过认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视为无效。</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无线局域网产品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p>

		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核情况、评分汇总表磋商报告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10%，缴到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上。 交款时间及方式：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金融机构或合法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827-8882166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827-8882166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827-8882166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何女士；

		<p>联系电话：17377771853</p> <p>联系地址：巴中市南江县光雾山大道朝阳段1号7-29</p> <p>邮政编码：0827-8882166</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南江县财政局。</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代理机构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南江县林业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省宇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

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

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

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

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供应商承诺函；
- （3）报价表；
- （4）服务应答表；
- （5）商务应答表；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8)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9)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 (10)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函（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11)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 (12) 售后服务方案；
- (13)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14)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15)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

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9.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注明“其他响

应文件”、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9.3 “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注明“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

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

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

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和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

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合同纠纷, 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 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采购人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至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有民航经营许可证。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项目为 5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视为有失信被执行行为。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提供有效期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组织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要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至少包含航空喷洒（撒）、病虫害防治）；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提供）；

4.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不足 1 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0 年单位内部完整的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5. 纳税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6. 社保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 3 个

月的社保证明，成立不足6个月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复印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8. 提供民航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9.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整的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复印件（以“发送报告”中内容为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非企业组织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可不提供）（必须包含查询日期和查询结果，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

10.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行政处罚”、“失信惩戒”对象截图和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必须包含查询日期和查询结果，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二、以下资料为手执件（不需密封），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过时不受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注：1. 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以上本章所有文件都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如有多页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

2. 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

3. 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降低我县蜀柏毒蛾、松墨天牛等害虫的虫口密度,减少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程度,现结合我县虫态发育和虫情发生程度区域实际,拟在2020年4—5月对正直镇、下两镇、元潭镇等虫害发生较重的林区开展飞机药物防治工作。本次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作业面积3万亩,其中防治蜀柏毒蛾2万亩、松墨天牛1万亩。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防治对象及数量: 采用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3万亩,其中蜀柏毒蛾2万亩,松墨天牛1万亩。

(二) 技术要求

1. 防治工具技术参数

序号	作业工具及架次	技术参数
1	直升机	①单机载药量 $\geq 600\text{kg}$; ②作业航速 $\leq 135\text{km/h}$; ③喷幅 $\geq 50\text{m}$; ④喷洒技术要求: 低量或超低量; ⑤每秒作业面积 $\geq 1\text{秒/亩}$ 。
2	飞机架次	①飞机防治蜀柏毒蛾 ≥ 30 架次, 以提供飞行GPS航迹为准。 ②飞机防治松墨天牛 ≥ 16 架次, 以提供飞行GPS航迹为准。

2. 防治用无公害药剂技术参数

序号	防治对象	药剂种类	技术参数	用量
1	蜀柏毒蛾	无公害药剂 烟碱·苦参碱类	①剂型: 乳油; ②烟碱含量 (%) ≥ 0.7 ; ③苦参碱含量 (%) ≥ 0.5 ; ④PH值范围: 6-9; ⑤水分含量 (%) ≤ 8 ; ⑥包装规格: 25L/桶; ★⑦提供农药三证复印件(即:	45g/亩 共900kg

			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	
2	松墨天牛	无公害药剂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①剂型：微囊悬浮剂； ②氯氰菊酯总质量分数为8.0±0.8%；游离氯氰菊酯质量分数为≤4.0%； ③PH值范围为4.0—7.0； ④悬浮率≥90%； ⑤倾倒后残余物≤4.0%；洗涤后残余物≤0.4%； ⑥湿筛试验（通过45 μm试验筛）≥98%； ⑦自动分散性≥95%； ⑧持久起泡性（1 min 后）≤15mL； ⑨规格：500ml或1000ml/瓶； ★⑩提供农药三证复印件（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	100g/亩 共1000kg
3	辅助材料（沉降剂）		普通尿素及其他辅材	共100kg

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商务要求：

1. 价格构成：

供应商的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资费、空军报批费、调运飞机费、人工费、差旅费、保险费、安全文明费、耗材费、税费及合理的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

2. 服务期限及地点：

2.1 服务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历天内完成蜀柏毒蛾防治，5月底以前完成松墨天牛防治（具体时间视虫害发生时间和气象条件确定）。

2.2服务地点：正直镇、下两镇、元潭镇。

2.3飞机停放点：正直镇七彩林业，地理位置东经106° 36 '27" 、北纬32° 3 ' 27" 。

3.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待成效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4. 安全要求：

4.1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以来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及次生灾害及成交后在运输、装卸、飞机喷洒作业等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承诺函。

4.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本采购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安全规定。

4.3 供应商需提供前三年无飞行事故承诺。

4.4 成交供应商提供飞防作业结束后需提供飞防作业有效架次佐证资料。

4.5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飞防 GPS 航迹记录。

4.6 成交供应商负责规范回收和安全处理剩余农药及包装废弃物，提供承诺函。

5. 其它要求

5.1 在合同签订后，飞机喷施前，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药剂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以提供农药三证为准）方可进行飞机喷施作业。

5.2 提供生产厂家对本次投标的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5.3 如因本次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区域涉及机场和部分军事管理区，由成交供应商与航空管理部门和军事部门协调衔接。

6. 验收：

6.1 由市、县林业局组织技术人员、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及飞防区涉及乡镇、单位技术人员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共同调查核实，评估防治效果。

6.2 验收时需提供飞防面积及 GPS 航迹等相关证明材料。

6.3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7.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一、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XXXXX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响应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

6. 如果我公司在磋商开始后撤回响应文件，我方同意我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二、供应商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

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
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X

被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单位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X

职 务：X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X

职 务：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五、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2			
.....			
总价	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注：此项目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所报价格是验收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物资费、空军报批费、调运飞机费、人工费、差旅费、保险费、安全文明费、耗材费、税费及合理的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六、服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磋商文件应答内容	备注
1			
2			
.....			

注：见磋商文件第五章，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七、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注：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资质等级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飞行员								
其他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十一、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XXXX（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供应商、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非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十五、第（ ）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的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资费、空军报批费、调运飞机费、人工费、差旅费、保险费、安全文明费、耗材费、税费及合理的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供应商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 ）报价表”，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

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

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

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

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权重	评分依据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响应报价为基准价, 报价得分=(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30分 × 10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供应商须知附表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药物配置 (9%)	9分	供应商提供的“无农药剂烟碱·苦参碱类”和“无农药剂氟氰菊酯微囊悬浮剂”技术指标和配置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9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1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以提供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为准	
2	人员配置 (10%)	10分	1.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飞防项目负责人具有森保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4分; 具有森保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本项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计划执飞该项目的飞行员驾驶该机安全飞行时长超过5000小时得6分; 3500小时得4分; 3000小时以下得2分, 本项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1. 项目飞防负责人以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职称证和截止投标时间前1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2. 计划执飞该项目的飞行员以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截止投标时间前1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飞行员执照复印件和运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3	履约能力	企业实力 5分	供应商具有适航证和外载荷资质作业飞行资质的得5分, 本项最多得5分。缺少一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适航证和以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签署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	共同评分因素

	(17%)			合体有一方提供即可)。		
		业绩	12分	供应商提供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的得3分(2018年1月1日至今)。本项最多得12分。 注：成立不足1年无业绩的，本项得3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实施方案 (31%)		31分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及难点分析；②项目工作进度安排；③工作进度保障措施；④防治药物喷洒计划；⑤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⑥拟派项目服务人员安排；⑦人员安全措施及防疫(新冠肺炎疫情)措施等内容。</p> <p>完整提供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1分，每有1项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3分；7项内容中每有一处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等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扣0.75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21分。</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电话及人员安排；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具体内容等。</p> <p>完整提供并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0分，每有1项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扣2.5分；4项内容中每有一处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等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扣0.625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10分。</p>		技术评分因素
5	扶持少数民族不发达地区(1%)		1分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	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共同评分因素

6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2%)	2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胶装成册，逐页编码，没有偏差情形的得2分，每一项细微偏差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

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

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项目名称：XXXXXXXX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XXXX

供应商（乙方）：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条款》及XXXX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述

为降低我县蜀柏毒蛾、松墨天牛等害虫的虫口密度，减少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程度，现结合我县虫态发育和虫情发生程度区域实际，拟在2020年4—5月对正直镇、下两镇、元潭镇等虫害发生较重的林区开展飞机药物防治工作。本次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作业面积3万亩，其中防治蜀柏毒蛾2万亩、松墨天牛1万亩。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防治对象及数量：采用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3万亩，其中蜀柏毒蛾2万亩，松墨天牛1万亩。

（二）技术要求

1. 防治工具技术参数

序号	作业工具	技术参数
1	直升机	①单机载药量 $\geq 600\text{kg}$ ； ②作业航速 $\leq 135\text{km/h}$ ； ③喷幅 $\geq 50\text{m}$ ； ④喷洒技术要求：低量或超低量； ⑤每秒作业面积 $\geq 1\text{秒/亩}$ 。
2	飞机架次	①飞机防治蜀柏毒蛾 ≥ 30 架次，以提供飞行GPS航迹为准。 ②飞机防治松墨天牛 ≥ 16 架次，以提供飞行GPS航迹为准。

2. 防治用无公害药剂技术参数

序号	防治对象	药剂名称	技术参数	用量
1	蜀柏毒蛾	无公害药剂 烟碱·苦参碱类	①剂型：乳油； ②烟碱含量（%） ≥ 0.7 ； ③苦参碱含量（%） ≥ 0.5 ； ④PH值范围：6-9； ⑤水分含量（%） ≤ 8 ； ⑥包装规格：25L/桶； ⑦提供农药三证复印件（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条件、农药标准）。	45g/亩 共900kg
2	松墨天牛	无公害药剂氯 氰菊酯微囊 悬浮剂	①剂型：微囊悬浮剂； ②氯氰菊酯总质量分数为 $8.0 \pm 0.8\%$ ；游离氯氰菊酯质量分数为 $\leq 4.0\%$ ； ③PH值范围为 $4.0 \sim 7.0$ ； ④悬浮率 $\geq 90\%$ ； ⑤倾倒后残余物 $\leq 4.0\%$ ；，洗涤后残余物 $\leq 0.4\%$ ； ⑥湿筛试验（通过 $45 \mu\text{m}$ 试验筛） $\geq 98\%$ ； ⑦自动分散性 $\geq 95\%$ ； ⑧持久起泡性（1 min 后） $\leq 15\text{mL}$ ； ⑨规格：500ml或1000ml/瓶； ⑩提供农药三证复印件（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	100g/亩 共1000kg

3	辅助材料 (沉降剂)	普通尿素及其他辅材	共100kg
---	---------------	-----------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历天内完成蜀柏毒蛾防治，5月底以前完成松墨天牛防治（具体时间视虫害发生时间和气象条件确定）

(2) **服务地点：**正直镇、下两镇、元潭镇。

(3) **飞机停放点：**正直镇七彩林业，地理位置东经106° 36 '27" 、北纬32° 3 ' 27" 。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资费、空军报批费、调运飞机费、人工费、差旅费、保险费、安全文明费、耗材费、税费及合理的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2.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待成效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验收

1. 由市、县林业局组织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及飞防区涉及乡镇、单位技术人员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共同调查核实，评估防治效果。
2. 验收时需提供飞防面积及 GPS 航迹等相关证明材料。
3. 由甲方组织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纠纷解决办法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条 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